

# 轻程序的现象、原因及其纠正

王敏远

刑事诉讼中重实体、轻程序问题,已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从近些年报刊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及有关著述中,可以看到人们对司法实践中破坏诉讼程序的现象,如违法取证、先定后审等问题予以关注;对立法中设置程序不够完备、科学的制度、条文,如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定、自诉制度、免于起诉制度等进行了广泛讨论。然而,笔者认为,对轻程序问题只是作这种零敲碎打式的研究,尚不能系统、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应当对轻程序的现象及其存在的原因进行全面的检讨,揭示对诉讼程序的一些并不正确而在现实中却又正在起着不可忽视作用的概念,及其错误之所在,并阐明对诉讼程序应有的正确观念。这样,才可能对最终解决这一问题有所助益。

## 一、轻程序的各种表现

在讨论轻程序的各种表现之前,首先应确定本文所说的“程序”一词的含义。在这里,“程序”并不仅仅指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和审判程序等诉讼的各个阶段中的具体程序,而是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操作规程。其内容包括人们通常所指的诉讼原则、证据制度和诉讼各阶段中的程序。因此,本文所说的轻程序问题,实际上是指对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操作规程不够重视。这个问题既表现于立法中,也反映在司法实践中。

### (一)立法中的轻程序问题

立法中的轻程序问题主要反映在刑诉法对诉讼操作规程的设置上过于粗略,缺乏可操作性,使诉讼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不能依据刑诉法的规定予以解决;刑诉法的一些规定不够科学,使司法实践产生了一些不该发生的情况;刑诉法对许多应予规定的情况留下了空白,致使司法实践中处理有关情况时,经常发生不应有的混乱;最重要的是,刑诉法对违反诉讼程序未能规定有效的制约方式。下面对这四个问题分别予以简要说明。

1. 设置程序过于粗略,司法实践因法律规定缺乏可操作性而难以执行。这种情况比较多。较突出的问题如:检察院的侦查监督问题。按我国法律制度,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对检察院监督侦查活动也有原则性规定。然而,这些规定只体现在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起诉的活动中,是一种静态的、与侦查并不同步的事后监督。至于真正有效的动态、同步的监督,法律中却缺少可操作性规定。而且,检察院对侦查的必要前提,即立案情况的监督,也无可依据的程序规定。法律对检察院的监督规定得如此简略,其弊害学术界已作了广泛探讨,在此不赘述。

2. 刑事诉讼法在程序的设置上不够科学。由于诉讼程序设置不科学,使司法实践在执行这

种规定时产生了许多问题,甚至会出现与设置诉讼程序之本意相违背或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任务、原则相冲突的结果。例如,刑事诉讼法对职能管辖的规定,这集中体现在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不够科学的问题上。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拒不执行法院裁定、判决罪的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法律作这种规定的不合理性,已成为学术界和司法部门的共识并曾予以充分讨论,在此无需重复。

3. 刑事诉讼法在设置刑事诉讼程序时,存在许多空白点。这种空白点或者使刑事诉讼法的其他一些规定失去实际意义,或者使刑事诉讼程序不能符合现实的需要。例如,刑事诉讼法未规定一事不再理原则。司法实践中曾经发生过的对业经生效判决过的被告人,在不符审判监督程序条件下,重新进行审判的事例,即是刑事诉讼法未规定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直接后果。

4. 刑事诉讼法缺少权威性、法律没有对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规定有效的制约手段。这实际上是刑事诉讼法中最严重的空白点,使刑事诉讼法的一系列规定不能象实体法那样,在被违反后能予以有效的制约。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严重缺陷,笔者已著文予以论述,在此不再重复。<sup>①</sup>

对上述几种轻程序的表现,有两点需说明。一是这几种情况往往交织在一起,而非截然分开的,以上所作的区分,只是为了表述的方便。例如对程序规定过于粗略,实际上也就是使程序的设置留下了空白点;而程序在设置上留下了不该存在的空白,实际上又是一种设置程序不够科学的反映。二是,在此所说的轻程序,实际上是比较而言的,轻重的区别只有在比较中才有意义,也只有通过与实体法的对比才能予以说明。例如,自改革开放以来,法人犯罪开始出现并日趋严重,对此,自海关法之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许多针对法人犯罪的法律及补充规定,既填补了有关刑事实体法中的空白,又使法律规定适时与现实需要相衔接。这无疑是必要的。然反观刑事诉讼程序对法人作为被告参加刑事诉讼的规定,却至今尚未作必要补充。从这一对比中,可清楚地看到其重视与忽视两种态度。又如,违反刑事诉讼程序,若不同时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处理有误,或违法行为未引起刑事责任问题,并不会导致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后果。这是轻程序而重实体的一种最典型的表现。

### (二) 司法中的轻程序问题

轻程序问题在司法中也大量存在,这不仅是因为立法对程序的设置存在上述种种问题,必然会在司法实践中有反映,而且由于司法实践中的种种做法,其轻程序的表现与立法中的问题相比,还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利用刑事诉讼法规定不够严密科学,以规避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程序的种种规定的方式,违反诉讼程序而进行诉讼活动。这种现象,表面看似乎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但实际结果却是对规定的违反和破坏。

例如,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羁押期限,在实践中常常用各种方法予以违反或破坏。用刑事诉讼法外的方式如收容审查等破坏羁押期限的规定在此不论,即使采用诸如利用退回补充侦查的方式延长羁押时间,以规避关于羁押期限的规定,其现实状况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也足以使人感到法律规定的期限,在司法实践中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在此,利用的孔隙是刑事诉讼法对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未作严格规定。

又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诉不加刑问题。在事实和证据未变的情况下,司法实践中常常用各种方法对此规定予以“突破”。常用的方法很多,如二审法院先维持原判,随即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sup>①</sup> 参阅拙文《论违反刑事诉讼程序的程序性法律后果》,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3期。

在再审时加重对被告人的判刑;或者,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以此加重对被告人的判刑;还有的以撤销一审判决,由二审法院提审,将此案直接作为一审进行判决,加重对被告人的判刑。不论采用哪一种方法,都使上诉不加刑的规定失去了实际意义。

2. 司法中创造“新”的程序,以破坏或违反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或者使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失去实际意义。

例如,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先定后审”,就是一种“创新”。“先定后审”这种司法实践所创的程序,其对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如公开审判、回避原则、辩护制度等的损害,学术界已予充分揭露。又如联合办案,也是超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创新”。这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破坏,对刑事诉讼严格分为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不同环节的损害,也已引起人们普遍的关注。<sup>①</sup>

3. 直接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种轻程序的表现,最严重的如违法取证问题。尽管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严禁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但司法实践中采用非法方式收集证据的情况仍时有发生。这种对诉讼程序的破坏虽然是最严重的,但也往往是最有“理由”的。其理由即是符合实事求是原则。这种理由之错误本文后面将予论述。这种轻程序现象的存在,使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权威性及其尊严,几乎降低到了可有可无的程度。轻程序的问题因此也表现得最为充分。

## 二、轻程序的诸种原因

轻程序的原因有多种,并且是多层次的。从最直观的意义上看,其原因是未把设定程序的诉讼法作为法律来看待,至少是未把其作为具有独立意义的法律。这充分表现在违反诸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有关实体法时,法律都注意规定相应的实体法律后果,而刑事诉讼法却未规定违反诉讼程序应引起的程序性法律后果。关于此,笔者已著文论述,在此不再重复。然而,这只是表象,问题出在更深层的原因中。

笔者认为,所谓更深层的原因,在于某些人对诉讼程序存在着错误观念。这些观念有其共同的基础,互相联系而成为轻程序的原因。关于诉讼程序的错误观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是工具论的观念。这种观念认为,刑事诉讼程序只是实现刑法的一种工具。就司法实践而言,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如果按照诉讼程序不便于实现刑法,那么,采用违反诉讼程序的其他方法不仅并非不可,往往还是必须的。就立法中的表现来说,只是在违反诉讼程序而又因此影响了刑事实体问题的正确处理时,诉讼程序被破坏才被当作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是关于诉讼的公正观念。这种观念认为,诉讼公正只体现在或者主要体现在诉讼的终极,即判决对被告人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如果作为诉讼的结果,对被告人的判决、裁定,定罪正确、量刑适当,那么,诉讼程序未被遵守就不再是个严重的问题。在这种观念下,诉讼程序只是作为一种形式,其公正与否并不重要;不仅如此,如果认为严守程序的公正而对实体问题的正确处理有影响时,这种形式公正甚而是有害的,完全不必恪守。

三是关于诉讼效率的观念。这种观念认为,所谓诉讼效率,实际上只是指刑事诉讼用最快速度、最简便的方法实现对犯罪的惩罚。这种观念隐含着重要的认识基础,即被怀疑犯

<sup>①</sup> 参阅张仲麟、傅宽芝:《关于“提前介入”的思考》;徐纯科:《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3期。

罪的被告人反正大多数是确实有罪的,因而赋予他的各项诉讼权利并无多少实际价值,重要的只是尽快而又简便地将其犯罪揭露、证实和惩罚。在这种观念影响下,立法中可以补充诸如缩短一部分刑事被告人聘请律师的时间、延长对刑事被告人的刑事羁押期限之类的规定;司法中则可以采用诸如与诉讼程序的规定完全不符的“提前介入”等方法。

四是关于诉讼中的实事求是原则的观念。实事求是本是马列主义的一项基本原理,然而,在将这项基本原理作为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时,在观念上却发生了严重的偏差(对此,本文后面将予论述)。这种观念认为对刑事实体问题的处理正确与否,在诉讼中不仅是首要的,而且几乎是唯一的。在立法中,诉讼程序作为一种设计的操作规范,是否被遵守并不重要,除非对刑事实体问题的处理有误;在司法中,则更可以无视已规定的操作规范,只要有利于简便达到正确处理刑事实体问题,就可以突破刑事诉讼程序。因此,对刑事诉讼中的实事求是原则的认识偏差,实际上是立法和司法未将诉讼程序作为应予遵守的法律来对待的主要原因。

关于轻程序的原因,也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点,在此所说的原因,与通常意义上的原因不同。按照对事物原因的探究方法而言,揭示轻程序的原因,应从轻程序现象的诸种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方面因素入手。然而,轻程序问题的各方面原因是如此众多且复杂,要予清楚地揭示,既受篇幅所限,也非笔者所能,所以,在此只能揭示轻程序现象背后的观念上的问题。确切地说,这种观念上的问题,与其说是轻程序的客观原因,不如说是某些人轻程序的理由。因此,这些理由即使可以被推翻,也并不等于轻程序问题的真正解决。

第二点,即使是从观念层次上来说,轻程序的原因在此也并未完全列出。例如,本文以上所列的只是存在于立法和司法中的观念问题,但对公民关于对程序法远不如对实体法重视的观念原因,就未予讨论。实际上,作为现象,一般公民轻程序的情况也是客观存在的。例如不出庭作证问题。证人对法律规定出庭作证的要求置若罔闻,并非鲜见。这显然反映了其认为程序法并非必须遵守的观念。又如,本文所列举的各类观念问题,还回避了刑事诉讼作为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手段,人们对其认识上的偏差。这种认识偏差表现很多。如在治安犯罪或其他类犯罪形势严峻时,就以为诉讼手段严厉一些会有利于遏制犯罪。但这种观念上的问题牵涉面极广,既有对犯罪原因认识上的失误问题,也有对治理犯罪的重点应放在社会环境改善上的认识盲点,等等。对上述问题若予展开讨论,在此显然不适宜。

补充说明这两个问题,旨在说明本文对轻程序的原因的揭示既不能深入,也不够广泛,其中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有志于解决此问题的人尚有很多工作要做。而笔者在下文将要论述的对轻程序问题的纠正,也因这两个补充说明而可以轻松一些。

### 三、轻程序问题的纠正

既然本文所说的轻程序原因只限于观念上的问题,因此,所谓纠正轻程序问题,就只是指纠正上文所列对诉讼程序的一系列错误观念。要纠正这些错误观念,需澄清以下三个问题。

#### (一)刑事诉讼规律问题

要全面、系统地说清刑事诉讼的规律问题是困难的,因为这既涉及刑事诉讼的历史,又面临其现状,且应预测将来。但若只是就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过程,揭示其变化的某些主要线索,是应该而且可以做到的。笔者以为,这些线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事诉讼手段和方式不断趋于科学化。这体现在刑事诉讼的许多方面。例如,就证据制度来说,从神明裁判到以口供、物证等证据定罪;从极为重视口供到口供只不过是普通证

据的一种。这对于客观、准确地查清、认定案件,显然是从不科学到较为科学的一种变化。当然,随着科学技术手段在诉法中不断被采用,作为揭露、证实案件客观情况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方法,科学化的趋势在现代尤其突出。

第二,刑事诉讼中的权力机关职能分工趋于相对独立化。这不仅指早期的行政机关同时行使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控诉、审判权力,以后刑事诉讼中的诸项权力运作作为司法活动,从行政活动中分离出来,不论是司法机关还是司法活动,都具有了相对独立性;而且是指从早期的集侦查、起诉和审判于一体的诉讼方式,发展变化为侦查、起诉和审判分离,尤其是审判与此之前的侦查、起诉,分别由不同机关分工负责,各自有相对独立性。

第三,诉讼制度的人道主义和进步趋势。诉讼制度的人道主义倾向,一方面是指在对待被告人采用的各种手段,从最初的不择手段获取其口供,到对刑讯逼供的适当限制,以至严厉禁止;另一方面是指随着无罪推定原则的出现及对其理解的不断变化,把刑事被告人从刑事诉讼的客体转为主体的趋势,对被告人采用的各种刑事强制措施,诸如基本无限制的刑事羁押到严格限制这种强制方法,并尽量注意采用其他如取保候审等方式作为代替;被告人的辩护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等各方面。至于诉讼制度的进步倾向,实际上体现在以上所说的诸方面。

以上所说的只是刑事诉讼发展过程中的一些主要线索。作为诉讼发展规律,需探讨的问题当然更多,诸如陪审制度的变迁,对被告人地位和权利从忽视到重视的变化等等。在此自不能穷尽。而且,这些主要线索其相互之间也是有机联系的。例如,诉讼手段的人道主义倾向与诉讼的科学化趋势既是一致的,也是相互促进的;而诉讼阶段和司法机关的职能分工也可以说是诉讼科学化趋势的一部分。叙述这些主要发展线索,只是因为这有助说明以下两个问题。

## (二)诉讼功能的重新理解

从以上对诉讼制度发展中的一些主要线索中可以看到,我们对刑事诉讼的功能应有新的认识。笔者认为,从诉讼制度的发展规律中,至少可以看到诉讼功能也发生了重要变化。这种变化,集中反映在:

### 1. 刑事诉讼的功能从单一到多重的变化

刑事诉讼从其产生开始,就是为着实现刑事实体法,即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这是自古以来刑事诉讼就具有的功能。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保护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各项权益,使诉讼能够公正地进行等项功能开始出现并不断强化。发展到现在,刑事诉讼的这几项功能已全无孰优孰后的区别,一般都将这两项功能并列为刑事诉讼的两大基本任务。

### 2. 刑事诉讼从单纯追求实质真实到同时追求形式公正的变化

追求实质真实,即使真正的罪犯受到应有的刑事追诉并予正确的定罪量刑,乃是自古就有的一项主要功能。至于诉讼形式的公正,如防止滥捕、滥诉的诉讼制约方式,赋予被告人以充分的辩护权等等,使诉讼不仅在结果上能得到实质真实,而且在形式上实现公平,则是诉讼制度发展到近现代以后才有的功能。

### 3. 刑事诉讼效率的内涵发生了变化

刑事诉讼应有一定的效率,这是古今一致的功能要求。但关于效率的概念,其含义近现代与古代并不相同。在古代刑事诉讼中,效率只是指快速而准确地侦破案件并用最快的速度使罪犯受到刑事惩罚。而到了近现代,效率的概念是以按照有效而公正的诉讼程序进行刑事诉讼为基础的。如果违反了诉讼程序,对案件的侦破及对罪犯的定罪量刑将不被承认。因此,违反程序反而最不利于实现效率这项功能。

### (三)对刑事诉讼中实事求是原则的重新认识

实事求是原则作为马列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对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及活动有着重要的作用。但现在有些人对该项原则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这在前文已予说明。但其错误何在,需要我们从前面所说明的刑事诉讼发展的主要线索及功能变化为依据,作出解释。首先,应确定实事求是原则并不是实用主义,而应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说明如何正确理解该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从刑事诉讼发展变化的主要线索和其功能变化中可以看到,刑事诉讼作为解决刑事实体问题的司法程序和活动,从古至今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的一些变化,应视为一种历史的进步。诉讼各阶段及权力机关职能分工,就是一种趋于科学化的进步。又如诉讼参与人地位的变化,则是诉讼功能进步的反映。这些历史性的进步,不仅表明刑事诉讼从最初的只是为侦破、惩罚犯罪,发展到现在,还要求严格保障诉讼公正进行,并能维护被告人等的各项诉讼权利;而且表明,在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方法上,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就是说,在实现揭露、证实、惩罚犯罪、使无辜者免遭刑事追究这项基本任务上,古代的刑事诉讼和今天的相比,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但只是现代的刑事诉讼,才认为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等,也是必须予以充分注意的应予实现的目标。在可以采用的方法上,现代强调的是科学的手段,而否定了诸如刑讯逼供等野蛮、落后的、只虑犯罪未得揭露、而不计被告人等诉讼权利的各种方法。因此,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反映了历史进步的现代诉讼程序,对实现刑事诉讼的各项基本任务,应被严格遵守,不仅是一种现实需要,而且是一种必然。

从以上所论可以看到,虽然采用那些原始、落后的方法,诸如刑讯逼供、集侦查、起诉和审判于一身的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等,在今天,仍然也有可能在今案中达到客观、准确、迅速地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目标,但这种方法因与历史发展进步相悖,必须予以否定。如果姑息、容忍采用这种方法,实际上就是一种历史的倒退。因此,突破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各项科学进步的规定而进行的刑事诉讼,即使在某一个案中仍然达到了客观、准确、迅速地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目标,如若予以认可,只是一种实用主义观点的反映,而与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实事求是原则毫不相关,并且,是完全相悖的。

再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分析。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是互相联系、互为依存的;而这种联系又是以事物各方独立存在为前提的。刑事诉讼程序虽然是为着刑事实体法而设立的,但却不能简单地将两者的关系理解为手段与目的、形式与内容联系。一方面,应当看到,作为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实体法应是一致的,即两者的性质应是不相冲突的。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的刑事实体法,难以用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程序来实现;而社会主义的刑事实体法,更不能以此来实现。否则,作为一种完整的法律制度,其性质就很可疑。因此,即使将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实体法理解为手段与目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那么,特定的目的也只能以特定的方法来实现、特定的内容只能用特定的形式来包容。在此,旧瓶装不了新酒;或者,即使装进了新酒,新酒因此也会发酸变味。

另一方面,还应看到,刑事诉讼程序是一种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法律制度。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法律,它应有自身的、与刑事实体法并不完全相同的目标和要求。如上所述,实现刑事实体法,只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任务之一,而并不是全部。现代刑事诉讼程序除此功能之外,尚有诸如公正进行刑事诉讼、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等诸项要求。如果只以是否完成了刑事实体法、而忽略刑事诉讼的其他基本要求,实际上就否定了刑事诉讼程序应具有相对独立地

位。这是与辩证唯物主义不相符的。

因此,如果以为刑事诉讼程序只是手段、形式,为着实现刑事实体法而可以不择手段、用各种方式都可以达到目的,那是与辩证唯物主义不相符的。如果采用野蛮、落后的刑事诉讼手段,即使抓获了真正的罪犯、准确地使之受到刑事惩罚,若不予以否定,那就只是一种短浅的、实用主义的观点,而与以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实事求是原则并不相干。

综上所述,“突破”刑事诉讼程序的手段和方法,如果这种“突破”违反刑事诉讼发展规律、破坏刑事诉讼诸项功能的实现,那么,即使其在某个案中有助于实现刑事实体法,按照马列主义的实事求是原则,理应予以否定。现代刑事诉讼程序之所以与古代的不同,不仅在于其所要实现的刑事实体法性质不同,而且在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迥异;现代刑事诉讼程序之所以被认为是一种进步,不仅在于其比古代的刑事诉讼程序更有利于客观、准确、及时地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而且在于它在实现这一基本任务的同时,应实现诸如公正性、民主性、人道主义等要求。只有这种认识,才符合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的实事求是原则。

澄清了以上三个问题,可以看到,轻程序的表现虽然是未将诉讼程序视为与刑事实体法一样作为具有独立地位的法律来看待,但其实质是未充分重视刑事诉讼程序的历史发展和进步及其价值。如果看到了这一点,就应将其与刑事实体法一样对待,它也应具有相同的不可违反的法律尊严。

当然,在观念层次上揭示轻程序的错误所在,并不意味着将现代刑事诉讼程序视为完美无缺,也并不能完全解决轻程序问题。首先,现代诉讼程序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且不论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因素的变化,诉讼程序中有些以前适用、科学的部分,会变得不适应时势而需要修改,即使在已设定的诉讼程序中,也有诸多问题并不妥当;当然,这种不妥当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轻程序的表现。例如,法人作刑事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的问题,刑诉法只是规定检察院在公诉时可以代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未规定法人自己提起附带民诉,在现在看来,尤其显得不妥当。因此,笔者在此主张应纠正轻程序观念,将诉讼程序视为与实体法一样具有不可违反的尊严的法律,并不意味着现行刑事诉讼程序中不存在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然而,从上述所论可以看到,主张重视程序,却要求在修改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时,应从符合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规律、适应现代刑事诉讼的诸项功能要求着眼,而不能仅仅以如何便捷侦查、起诉、审判工作为出发点。

其次,轻程序的深一层原因实际并不是观念的问题,至少并不仅仅是观念中的问题,而在于社会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诸方面因素,对这些因素的问题若不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予妥善的解决,轻程序问题自难得到根治。然而,揭示轻程序的危害性,揭示其中的观念错误所在,毕竟是解决轻程序问题所必需。显然,若不从观念上解决轻程序问题,完善的、具有法律尊严的诉讼程序既不可能设计出来;即使设定了,在司法实践中也不会被充分尊重、严格执行。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凌杰